

#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113年4月18日生物安全會(通訊會議)通過

**第一條**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法令，為協助生物安全會執行本校各項生物安全業務，成立本校生物安全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落實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，確保生物實驗安全。

**第二條** 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擬訂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
- 二、協助提供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安全諮詢。
- 三、協助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。
- 四、協助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病原體及生物毒素。
- 五、協助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- 六、協助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新建、改建、擴建、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。
- 七、協助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爭議事項。
- 八、協助督導及辦理每年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。
- 九、協助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人員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訓練及知能評核。
- 十、協助建立與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。
- 十一、協助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協助處理、調查及報告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異常及意外事件。
- 十三、協助審議基因轉殖或重組試驗生物安全。
- 十四、協助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。

**第三條** 本小組委員共十四人，各學院推派校內具有生醫相關專長領域教授、相關環安衛證照或專責人員，並由生物安全會同意後擔任，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**第四條** 本小組委員依其所屬生物安全實驗室等級或其專業領域，依序受理協助

本辦法第二條所訂職務。

**第五條** 本小組原則上於每學期生物安全會會議前一個月，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**第六條**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生物安全會提案通過後實施。